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4 年第 9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2014 年 6 月 12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14 至 201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。

[2014 年 2 月 26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4 年應課稅品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1,706”

代以

“\$1,906”。

- (2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2,197”

代以

“\$2,455”。

- (3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c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419”

代以

“\$468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第 II 部，第 1(d) 段——

廢除

“\$2,067”

代以

“\$2,309”。